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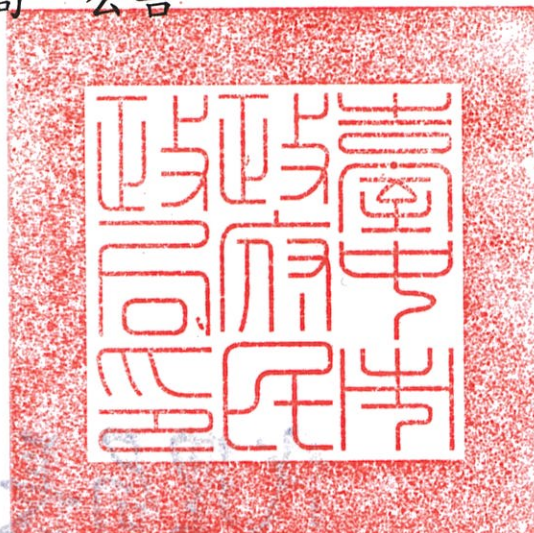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1792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雨林小築申請臺中市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0871-0002、0871-0005、0871-0006、0871-0014地號及同段00423-000建號等5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4年7月3日東勢區民字第1140012817號函轉雨林小築114年7月2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臺中市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0871-0002、0871-0005、0871-0006、0871-0014地號及同段00423-000建號等5筆不動產係雨林小築以自有資金購買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
(三)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7月18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共4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